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6年03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15
交易代码	5199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1,842,456.1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以分享中国经济增长与结构转型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范伟隽	汤巍彦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95559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tangy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59
传真		021-2036161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交通银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12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11,050,856.48	-78,339,756.64
本期利润	1,108,910,415.22	-144,124,283.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114	-0.048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6.31%	-6.54%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851	-0.03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59,070,360.41	3,045,948,581.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85	1.015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种费用，按照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1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4	①-③5	②-④6
过去三个月	33.66%	2.62%	13.75%	1.34%	19.91%	1.28%
过去六个月	-4.44%	3.29%	-12.03%	2.14%	7.59%	1.15%
过去一年	46.31%	2.94%	7.41%	1.99%	38.90%	0.9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6.74%	2.88%	17.01%	1.96%	19.73%	0.9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反映沪深两市证券市场一组具有代表性的股票价格变动情况的指数。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1）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1=80%*（沪深300指数t/沪深300指数t-1）-1）+20%*（中债综合指数t/中债综合指数t-1）-1）；

其中，t=1,2,3,……T，T表示统计期内最末日；

期间T日收益率（benchmark1）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1T=∏(T=1:t)*benchmark1t)-1

其中，T=2,3,4,……T；∏(T=1:t)*benchmark1t)表示1日至T日的∏*benchmark1t)数学连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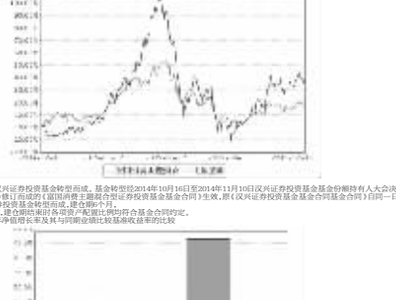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2.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4年10月16日至2014年11月10日以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投顾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自2014年12月12日起，由《汇兴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原《汇兴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本基金于2014年12月12日由原汇兴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成立日期为2014年12月12日。

4.2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根据原汇兴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汇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汇兴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267号文《关于终止汇兴证券投资基金在上市的决定》的回复，基金汇兴于2014年12月12日终止上市，原《汇兴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终止上市日起失效，《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12日起生效，同时基金汇兴更名为“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正式转型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调整为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大消费行业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项目按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规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付款项、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3)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划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债券等，以及不作为对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对手方，或将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一组类似的对手方，将该组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判该风险和报酬的，应当区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和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和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按照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日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和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股指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期货于成交日确认为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权证投资成本后确定的债券投资成本。

上市首日，上市流通的债券按照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收盘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估值价作为债券投资成本。

(6)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持有期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价值日无交易，但能证交易日日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发行人无交易日最近交易日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能够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其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获得或该输入值对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已确认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相互抵销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产对外发行

实收基金产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当期期初至当期期末期间发生的与该份额有关的实现利润或亏损中，应由该份额对应的期初未分配利润中享有的份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当期期末，申购或赎回当期期初至当期期末期间发生的与该份额有关的未实现利润或亏损中，应由该份额对应的期初未分配利润中享有的份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能把支取记账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能否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将入利息收入减或，存款利息收入记入当期损益；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入账应收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入账应收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赚金或者反向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日与其成交价差确定；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日债券与其成交价差确定；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或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或交金额与其成本价差确定；

(8)股指期货收益/损失于交日确认，并按平仓金额与其成本价差确定；

(9) 股权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应享有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 其他收入在实现或可实现时确认，按其实现时的金额入账；

(11) 其他收入在非受益期或受益期已经被移动动力，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让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赚金或者反向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修减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再投资于基金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财务部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2‰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号文《关于财政性资金出借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买卖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2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26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2年3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摩根利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1）“天津市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合并程序完成。

（2）2015年7月，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12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11,795,891,845.83	14.21	924,440,541.96	16.33
申万宏源	7,248,549,952.12	8.73	-	-
申银万国	-	-	2,010,967,377.46	35.51

7.4.8.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3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4 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8.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12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818,038.56	16.14	2,003,131.95	12,114.28	12.14	0.85
申银万国	1,779,508.53	35.10	2,928,103.62	17,774.14	17.81	1.24

注：上表所列交易佣金率计算，本期证券公司席位佣金按相应比例计入成交股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实际征收管费；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服务于受益人的，不计入佣金。

7.4.8.6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12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709,473.11	2,594,266.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54,460.04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12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284,912.11	432,377.7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3 与关于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12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1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80%	0.33%

7.4.8.4.2 报告期末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上期末（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	-	5,000,000.00	0.17

7.4.8.4.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	-	-	-	-
2014年	-	-	-	-	-
合计	-	-	-	-	-

注：基金在2014年12月12日成立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投资管理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13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2001年3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年9月加承大鹏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为投资人共管管理富国天惠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低波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指数分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添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800金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稳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锐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定增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利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煤炭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息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十七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投资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戴益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12-12	-	9年	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08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2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汉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任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汉兴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做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做定的解聘日期；若任基金经理注明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投资者利益为出发点，谨慎地实施投资决策，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项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原则控制主要包括：1.一般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无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投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日动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包括每日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价格、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3.将主动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进行集中，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分别下达到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系统，并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系统中，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将交易指令分别下达至各投资组合，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投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包括每周一次的投资组合绩效归因分析报告，以及不同时期（至少1个月、3日内、5日内）的同类资产收益率、收益率曲线等公允性分析报告，通过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投资公平性实施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一级市场、二级市场、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并根据分析结果，在投资组合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委员会等内部管理委员会的监督下，对投资决策流程、交易执行流程、风险控制流程、内部监察稽核流程等各个环节进行持续改进。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在同向交易价差小于1%的情况下，不同时间窗口（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投资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96%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假设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投资组合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出现本次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当年在国内经济稳定增长、利率下行、房市改善等宏观经济背景下，国内股票市场迎来了历史上最大的牛市，下半年在去杠杆的背景下，股票市场进入深度调整周期。

本基金上半年积极参与到以新兴成长板块为主要投资机会中，获得了收益，下半年较进行了位调整，规避了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对持仓结构进行了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485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485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6.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41%。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委会”)，负责组织公司估值工作的具体实施，并指定了一名具有丰富证券投资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估委会主席，负责主持估委会工作。估委会成员一致同意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